

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市物协字第[2019]10 号

关于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规范清理“特勤”名称标识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：

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规范清理“特勤”名称标识的函》（建房物函[2019]41号）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清理“特勤”名称标识的函、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在物业服务企业内部清理“特勤”名称标识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即日起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使用“特勤”名称标识，不得在保安装备、车辆以及保安人员穿着服饰、佩戴标识等出现“特勤”“特别勤务”字样。

请各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做好对管理项目“特勤”名称标识的规范清理工作，并积极配合属地政府部门做好规范清理情况上报工作。

特此通知！

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

2019年6月2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